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

项目批准通知

国科金计项〔2013〕57号

关于批准资助2013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

铜陵学院（单号：2013-57-0879）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3年度（第2批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，金额 25.0 万元。其中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，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。

自评审结果通告发布之日起25日内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写与提交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》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电子版。2013年9月11日16点前，依托单位将审核后的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isis.nsfc.gov.cn>）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期对计划书电子版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项目负责人可打印计划书纸质版（建议双面打印）；审核未通过的，退回至项目负责人修改，依托单位须在2013年9月18日16点前，将修改后的计划书电子版及时审核并再次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2013年9月27日16点前，依托单位须将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的计划书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应保证与电子版一致）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请在截止日前（以

发信邮戳日期为准)以快递方式邮寄,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计划书”。请勿使用包裹,以免延误报送。报送计划书材料时,还应包括本单位报送计划书的公函和计划书清单。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。

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电子与纸质计划书且未说明理由的,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。

附件: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



201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（铜陵学院）

单号：2013-57-0879

（共1项，共25.0000万元）

资助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批准号	申请人	申请代码	项目名称	资助金额	起止日期	项目类型
1	51301122	徐向棋	E010101	Hf和Y对含铝新型奥氏体耐热钢的高温氧化行为影响及机理研究	25	2014.01.01- 2016.12.31	青年科学基金项目